

彰化縣政府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9時00分

地點：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地政處蔡處長和昌、政風處饒處長東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丁文惠

壹、主席致詞

一、蔡處長和昌：

很高興今天邀請彰化地檢署鄭文正檢察官就地政業務部分來給予防貪建議，相信各位同仁皆存有純淨的內心狀態，但外部的制約也是很重
要，希望今日能透過本座談會，檢察官及政風處這邊能就地政業務重
要面向給予指導，能夠事先預防就先做好，各位都是機關之首長或組
織的重要幹部，請會後將相關資料與同仁分享，以達到全面化的推動
防貪作為。

二、饒處長東傑：

「建立廉能政府」是縣長的施政主軸，也是縣府施政八大願景之一，
嚴格要求團隊務必要貫徹「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
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四大施政理念。廉政工作除了達到
防弊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興利服務，讓同仁能夠在安心、廉能的環
境下順利推展各項業務，勇於任事，把縣政推動得更好，以符合縣民
對我們的高度期待。所謂「縣政建設，地政先行」，地政業務是所有縣
政建設的重要基礎，地政處在蔡處長的用心領導下，不斷的創新改革，
獲獎無數，112年度重測及三圖業務獲內政部考核優等，推出「財產健
檢 e 政府」等21項地政創新服務及9項延續性創新，充分展現地政團隊
的行動力。然不可諱言的，基層人員可能存有便宜行事的陋習，法治
觀念較為薄弱，有必要加強同仁廉政法令知能及對潛在違失風險的認
知，所以召開本次座談會，希望有效提醒與預防，並將陽光透明的理
念帶入地政業務，建構優良的組織文化，使各項業務能順遂推動，持
續精進。

貳、廉政指引案例簡介(略)

參、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討論議題：綜觀本指引案例之風險態樣主要可分為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詐領差旅費、故意或過失洩漏國防以外
應秘密之事項等幾類，可從「廉政宣導-公務員應有的廉政法律認知」、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公務員應嚴守公務機密」、「小額申領款項」、「行政透明措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圖利與便民之區辨」及「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等8個重要議題討論。

本次會中地政處各業管科提出相關問題，主要涉及「申領小額款項、差旅費申領程序」、「實價登錄業務申報相關人士拒提供資料」、「針對檢舉、陳情案件，可回復之內容與資料之限制及其依據」等，檢察官回應之重點摘錄如下：

一、鄭文正檢察官：

- (一) 有關出差費、交通費等請領，首先要在預算範圍內及會計制度內符合規定請領，至於詐領差旅費部分，著重在「故意」這件事，像是明明沒有去或當天實際未執行公務卻申報，就有詐領之故意，所以關於差假部分請同仁須注意是否與自己的公務行程相符，避免出差假單與出差事實不符情事發生。
- (二) 實價登錄相關法令有針對一定期間內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有裁罰之規定，則如遇有積極不配合提供資料之相關人員，通知後卻不提供正確資料，簡言之，機關為確認申報內容是否正確，避免申報不實致有裁罰之處置發生，依照法令可以請求其提供資料，以上行政調查建議提供參考。
- (三) 檢舉人向機關索取資料應有其依據，有關檢舉人向機關索取裁處書部分，因其非裁處書之相關人員，則依個資法或檔案法等其他規定皆無法索取該資料，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也僅係回覆處理情形即可。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保護自然人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如果行為人主觀上有「為其他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的意圖」，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針對此種行為，立法者認為仍有以刑罰處罰的必要。(個人資料保護法只處罰故意)；刑法第132條除了處罰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的行為人外，在同條第2項也將過失洩密納入處罰。(例如：開標底價、檢舉人資訊誤列公文說明欄或公文副本)。
- (五) 針對回應檢舉人有關案件處理情形僅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針對可延續裁罰案件部分，間隔多久裁罰及改善期限內部應有一行政裁量基準，而重複檢舉案件部分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

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無實據資料簽結即可。

※檢察官補充資料如附件。

二、蔡處長和昌：

- (一) 有關業務單位在處理洩密案件之過程，謝謝檢察官給予一個明確的衡量標準，給予同仁在圖利與便民間如何劃設紅線，避免誤觸法規。
- (二) 有關差旅費請領部分，請同仁注意差假須有實際出差的情況；另外，有關114年後差假核銷部分計算略為複雜，因涉及預算，會後再與主計討論有共識後，研擬相關出差準則，以供同仁遵循。

三、朱科長漢銘：

- (一) 知法才能守法，本次防貪指引案例，除了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外，亦可安排本處至各單位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講習，藉由每年1場次的法規教育，提升同仁法治認知，避免因不知法規而誤蹈法網。
- (二) 本指引所列的案例都有案例的概述，並針對風險進行評估，進而研擬防治措施，提供給各單位做為降低內部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參考資料。
-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公務員要思考如何應對處理，甚至是思考如何自保，倘公務員不得已，因公務必須與當事人接觸，該情境(人、時、地)應適當，如不適當，就一定要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行政程序法第47條亦有相關規定，不僅要登錄，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以供日後佐證說明。過去曾有機關人員收到廠商餽贈裝有現金的禮盒，因認繳交政風單位處理很麻煩，遂將禮盒直接退還廠商，其後檢調人員在廠商的辦公室查到登載贈送上開機關人員款項之書面紀錄，而該名機關人員因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故在舉證上遭遇困難。此外，政風單位人員於處理是類案件時，會將餽贈物內容(包括品項、數量、金額等)詳細記錄並拍照存檔，開立收據予機關人員，於餽贈物送還廠商時亦請廠商人員出具收據。如此，不論廠商的水果禮盒裝什麼東西，政風單位都已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摘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道德規範與違法處置訓練教材)

- (四) 有關小額款項的請領，歷年來發生的違法案例，除小部分是故意詐領外，大多數是肇因於疏忽或便宜行事，有鑑於公務員常發生申領小額補助款項的違失，本處111年彙編「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防貪指引」，解析常見的違失案例成因，並提出策進內控管理做法，請大家下載參閱並多利用向同仁宣導。(檔案放置於政風處網頁-業務專區-防貪指引興利專區)
- (五) 為預防洩密事件發生，避免本府同仁因過失疏忽而洩漏公務機密，於112年度廉政會報提案通過本處彙編之「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請大家下載參閱並多利用向同仁宣導。(檔案放置於本處網頁-業務專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專區)

四、饒處長東傑：

行政透明可以促使我們時時檢視自己，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貪腐主要原因是「資訊透明度不足。因此如何強化廉政透明，是建構優良組織文化，持續精進地政業務的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個人特別到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研閱貴處112年度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綜合表現報告，並瀏覽地政業務的相關網路資料，以及個人參與112年度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試務機密維護措施執行，提出幾點心得及淺見供大家參考：

- (一) 地政處能獲內政部考核為績優單位，且獲獎無數，實至名歸，其中推動透明化作為也是獲評為績優單位的關鍵因素之一，例如112年度綜合表現報告：「執法有溫度-農地違規停水停電新思維」；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公開票選，提升民眾參與有夠讚；測量助理公開甄試；流程便捷性；流程透明度—多元查詢（臨櫃、電話、網路、掃描）、主動通知等。
- (二) 112年度測量助理甄試作業及執行試務機密維護措施，包括：試題、闈場維護、試卷抽籤、監試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術科、口試考試秩序維護（面試佔10%；面試委員都是外縣市的專家學者）、成績登錄、公布作業維護等作業，非常嚴謹、有效率，本處人員現場隨機對6名考生及4名陪同家長進行訪談，受訪者皆高度肯定甄試過程非常的公平、公正、公開、透明，足為標竿學習案例。
- (三) 法務部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於112年辦理第1屆「透明晶質獎」，本獎項評核項目主要有五大項目，包括：1.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2. 資訊與行政透明。3. 風險防制與課責。4. 廉政成效的展現。5. 廉能創新與擴散。其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獲選為特優機關，臺南市地政局獲選為優選機關，由行政院院長親自頒發獎座及團體獎金，經審視貴處綜合表現完全不遜於上述2個優秀的地政機關，希望貴處及所屬8個地政事務所能踴躍報名參獎，將努力的成果展現，成為標竿學習楷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蔡處長和昌：

感謝檢座的蒞臨指導，謝謝饒處長的用心，爾後對於地政業務能多注意與指導。每個人往往是希望明哲保身、獨善其身，但各位為地政主要幹部，希望大家做好機關治理並兼顧好組織文化提升，謝謝大家！

二、饒處長東傑：

感謝鄭檢察官的蒞臨指導，感謝蔡處長所帶領的地政團隊對廉政工作的充分配合與支持。在此，要恭喜蔡處長，蔡處長即將在7月16日功成身退，謹代表政風處祝福他身體健康！一切順心！退休生活愉快！

陸、散會（10時20分）